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了受聘人员的专业资格、经营和管理经验以及受聘人员以往的履职情况，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陈志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肖仁建先生、罗靖先生、宋守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蔡乐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邱晓华、林燕、陈岱松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